

主编 肖胜喜 副主编 刘金华

# 中国律师法读本

新华出版社

6.5

# 中国律师法读本

主编 肖胜喜 副主编 刘金华

新 华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律师法读本/肖胜喜主编;马宏俊等编写.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6. 8

ISBN 7-5011-3195-3

I. 中… II. ①肖…②马… III. 律师法-中国-解释  
IV.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0331 号

## 中国律师法读本

主 编 肖胜喜

副主编 刘金华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975 印张 插页 2 张 174, 000 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3195-3/D·535 定价: 14.80 元

**主 编** 肖胜喜

**副主编** 刘金华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宏俊 刘金华 刘淑琴

肖胜喜 陈 宜 陈殿生

程 滔 锁正杰 翟雪梅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 第一章 律师法概述

第一节 律师、律师制度和律师法 ..... (13)

一、律师 ..... (13)

二、律师制度 ..... (14)

三、律师法 ..... (16)

第二节 律师法的发展历史 ..... (18)

一、外国律师法的发展历史 ..... (18)

二、中国律师法的发展历史 ..... (30)

第三节 律师法的体系、地位和作用 ..... (41)

一、我国律师法的体系 ..... (41)

二、律师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43)

三、律师法的作用和意义 ..... (45)

第二章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 (51)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 (52)

一、律师性质概述 ..... (52)

二、我国律师的性质 ..... (55)

|                         |       |
|-------------------------|-------|
| 三、科学界定我国律师性质的重大意义 …     | (59)  |
| 第二节 律师的任务 .....         | (62)  |
| 一、律师任务概述 .....          | (62)  |
| 二、我国律师的任务 .....         | (66)  |
| 第三章 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     | (74)  |
| 第一节 律师资格 .....          | (74)  |
| 一、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       | (74)  |
|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 .....         | (80)  |
| 三、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制度 .....      | (81)  |
| 四、国外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 .....     | (83)  |
| 五、我国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的关系 .....  | (91)  |
| 第二节 律师执业证书 .....        | (92)  |
| 一、律师执业的条件 .....         | (92)  |
| 二、我国申请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 .....   | (95)  |
| 三、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 .....      | (96)  |
|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 .....         | (103) |
|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性质和分类 .....   | (103) |
| 一、名称的由来 .....           | (103) |
| 二、律师事务所的性质 .....        | (105) |
| 三、律师事务所的分类 .....        | (106) |
|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变更 .....   | (111) |
| 一、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      | (111) |
| 二、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    | (113) |
|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 .....      | (114) |
| 四、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        | (115) |
|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任务和管理体制 ..... | (116) |

|                                     |              |
|-------------------------------------|--------------|
| 一、律师事务所的任务·····                     | (116)        |
| 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体制·····                   | (117)        |
| 三、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制度·····                   | (118)        |
|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权利义务·····                 | (119)        |
| 一、律师事务所所有与委托人签订委托<br>书面合同的权利·····   | (119)        |
| 二、律师事务所所有按照国家规定向<br>当事人收取费用的权利····· | (120)        |
| 三、律师事务所所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 (121)        |
| 四、律师事务所所有不参与不正当<br>竞争的义务·····       | (122)        |
| <b>第五章 律师协会·····</b>                | <b>(123)</b> |
| 第一节 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 (123)        |
|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管理体制·····               | (123)        |
| 二、律师协会实行行业管理势在必行·····               | (124)        |
| 三、加强律师协会的自身建设·····                  | (125)        |
| 第二节 律师协会的组成及职责·····                 | (127)        |
| 一、律师协会的性质·····                      | (127)        |
| 二、律师协会的职责·····                      | (127)        |
| 三、律师协会的设置·····                      | (128)        |
| <b>第六章 律师工作的原则·····</b>             | <b>(136)</b> |
| 第一节 律师工作的一般原则·····                  | (136)        |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136)        |
|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137)        |
| 三、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139)        |
| 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40)        |

|            |                                      |              |
|------------|--------------------------------------|--------------|
| 五、         |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 (142)        |
| 六、         | 严格保守职务秘密·····                        | (144)        |
| 第二节        | 律师工作的特殊原则·····                       | (146)        |
| 一、         | 主权原则·····                            | (146)        |
| 二、         | 平等互利原则·····                          | (146)        |
| 三、         | 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原则·····                     | (147)        |
| <b>第七章</b> | <b>律师的业务·····</b>                    | <b>(148)</b> |
| 第一节        | 律师的诉讼业务·····                         | (149)        |
| 一、         |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 (149)        |
| 二、         |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54)        |
| 三、         |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61)        |
| 四、         |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 (170)        |
| 五、         | 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br>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177)        |
| 第二节        |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 (179)        |
| 一、         |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br>担任法律顾问·····      | (179)        |
| 二、         |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br>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 (184)        |
| 三、         | 律师参加仲裁业务·····                        | (188)        |
| 四、         | 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办理其他<br>非诉讼法律事务·····      | (191)        |
| <b>第八章</b> | <b>律师的权利与义务·····</b>                 | <b>(193)</b> |
| 第一节        | 律师的权利·····                           | (193)        |
| 一、         | 阅卷权·····                             | (193)        |
| 二、         | 调查取证权·····                           | (195)        |

|                                                              |       |
|--------------------------------------------------------------|-------|
| 三、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br>通信的权利·····                                | (197) |
| 四、出席法庭、参与诉讼的权利·····                                          | (197) |
| 五、律师的辩论辩护权·····                                              | (200) |
| 六、律师有拒绝辩护、代理权·····                                           | (201) |
| 七、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                                         | (203) |
|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 (205) |
| 一、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06) |
| 二、保守秘密的义务·····                                               | (207) |
| 三、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担任双方<br>当事人代理人的义务·····                           | (209) |
| 四、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br>收取钱物的义务·····                                | (210) |
|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br>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br>当事人财物的义务·····        | (212) |
| 六、律师在处理与法官、检察官、仲裁<br>员等人员关系上所负的义务·····                       | (213) |
| 七、关于证据方面所负的义务·····                                           | (214) |
| 八、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不得干<br>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 (216) |
| 九、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br>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br>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217) |
| <b>第九章 法律援助·····</b>                                         | (219) |
|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法律援助制度·····                                         | (219) |

|                           |       |
|---------------------------|-------|
| 一、英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 (219) |
| 二、美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 (221) |
| 三、法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 (222) |
| 四、日本的法律援助制度·····          | (222) |
| 第二节 建立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 (224) |
| 一、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意义·····        | (227) |
| 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的构想····· | (230) |
| 三、律师是法律援助的主要力量·····       | (232) |
| <b>第十章 法律责任</b> ·····     | (233) |
| 第一节 律师惩戒·····             | (233) |
| 一、律师惩戒的法律根据·····          | (233) |
| 二、律师惩戒的种类·····            | (234) |
| 三、律师惩戒的机构·····            | (236) |
| 四、律师惩戒事由·····             | (237) |
| 五、影响律师惩戒的情节·····          | (238) |
| 六、律师惩戒程序·····             | (239) |
| 七、律师惩戒工作原则·····           | (240) |
| 第二节 刑事责任·····             | (241) |
| 一、泄露国家秘密罪·····            | (241) |
| 二、行贿罪·····                | (242) |
| 三、伪证罪·····                | (243) |
| 第三节 民事责任·····             | (244) |
| 一、建立健全律师责任赔偿制度势在必行·····   | (245) |
| 二、律师赔偿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      | (248) |

|     |                                |       |
|-----|--------------------------------|-------|
|     | 三、实行律师责任赔偿制度的<br>配套措施.....     | (254) |
| 第四节 | 对非律师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制裁.....           | (255) |
|     | 一、非律师人员不得冒充律师<br>从事法律服务.....   | (257) |
|     | 二、对非律师人员冒充律师<br>从事法律服务的制裁.....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国家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经律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由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律师资格。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

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